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三夫户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218,8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179,907.8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7,185,778.39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994,129.4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4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19,057.64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4,181.81 万元；（2）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875.83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44,550.51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877,575.93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208.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13,892.07
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0,000,000.00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880,658.65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1656800050032522。

2024年6月11日，公司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提交募集资金账户20000001656800050032522销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审核注销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4,669.57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4,388.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941.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35%-3.10%	2021.12.06	2022.03.0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35%-2.55%	2022.03.14	2022.03.3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5%-2.45%	2022.05.26	2022.07.0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5%-2.45%	2022.07.11	2022.08.11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5%-2.35%	2022.08.15	2022.09.1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5%-2.60%	2022.09.26	2022.11.02	是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0%-2.45%	2023.01.18	2023.04.19	是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BIONIC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项目中“厂房购置”、“设备购置”两个支出项目共计10,911.56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300.00万元用于现有门店升级改造、3,195.70万元用于X-BIONIC品牌推广、7,415.86万元用于“X-BIONIC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2023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在“X-BIONIC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X-BIONIC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中的支出项目“研发费用”2,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350.00万元用于“现有门店改造升级”，1,650.00万元用于“X-BIONIC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同时，将调整后的“现有门店改造升级”募集资金用于现有门店及新开门店装修、设计、店铺道具采购等；“市场推广费用及其他”募集资金将用于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及渠道推广。

上述结构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4,388.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51Z0110 号”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夫户外《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夫户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三夫户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9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	否	18,599.41	18,599.41	487.76	14,669.57	注	2024年5月	5,827.74	是	否
合计		18,599.41	18,599.41	487.76	14,669.57			5,827.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941.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38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p> <p>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适当调整了部分投入，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结余。公司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4,388.0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p> <p>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4,388.0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募集资金使用中的其他情况：</p> <p>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项目中“厂房购置”、“设备购置”两个支出项目共计 10,911.56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 300.00 万元用于现有门店升级改造、3,195.70 万元用于 X-BIONIC 品牌推广、7,415.86 万元用于“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p> <p>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在“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中的支出项目“研发费用”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 350.00 万元用于“现有门店改造升级”，1,650.00 万元用于“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同时，将调整后的“现有门店改造升级”募集资金用于现有门店及新开门店装修、设计、店铺道具采购等；“市场推广费用及其他”募集资金将用于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及渠道推广。</p>

注：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4,388.0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旭

曾维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